

全南县人民政府

全府字〔2024〕36号

全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南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和 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城市社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、驻县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利用工作，根据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将全南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全南县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表
2. 全南县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
3. 烧斗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表

4. 烧斗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示意图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委，县纪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县委各部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群众团体。

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5日印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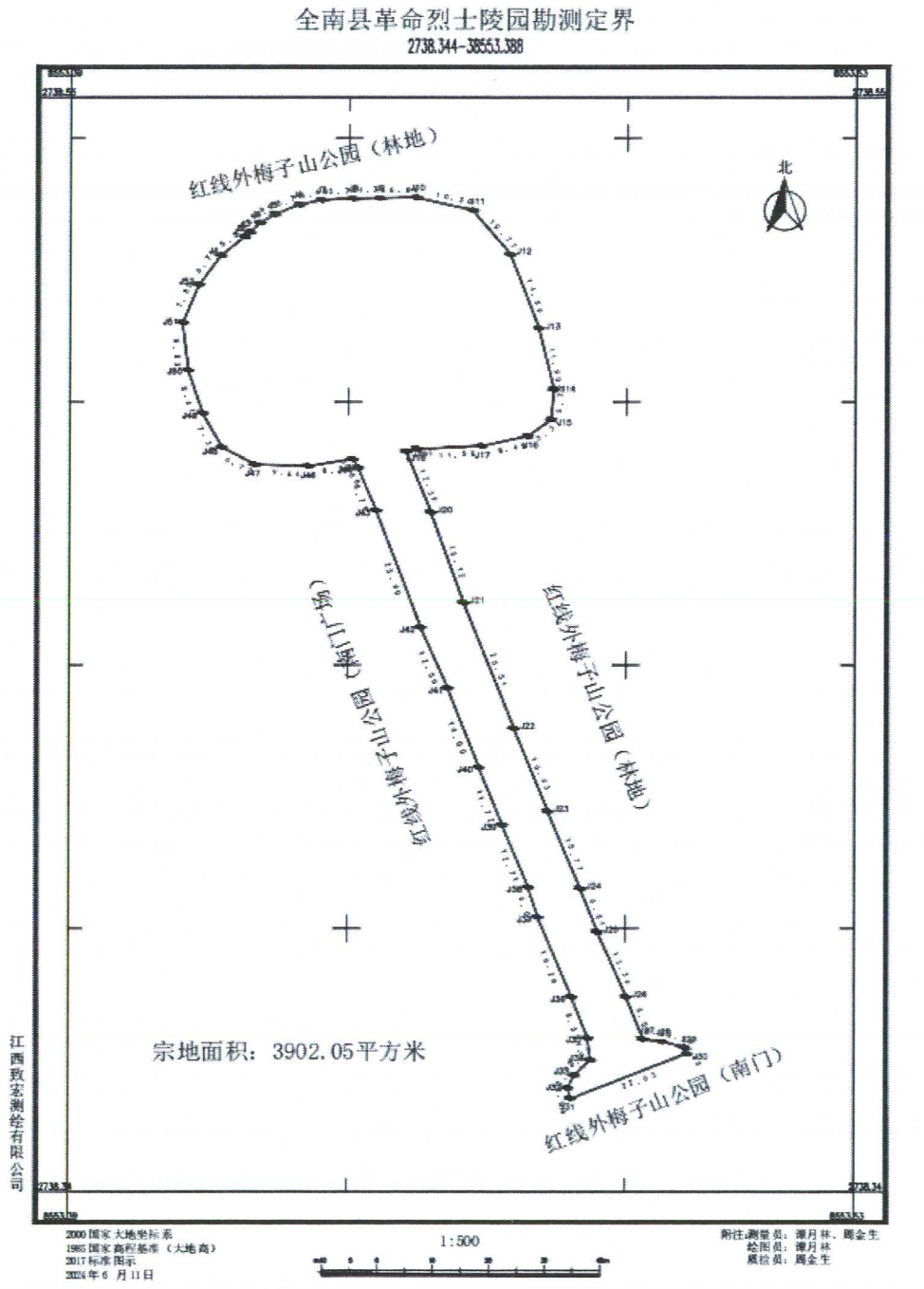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全南县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表

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名称	全南县革命烈士陵园	保护单位级别	市级烈士纪念设施
保护单位地址	全南县梅子山公园内		
保护单位占地面积	3902.05 平方米		
保护单位周边环境基本情况介绍	东面为梅子山公园（林地），西面为梅子山公园（南门广场），南面为梅子山公园（南门），北面为梅子山公园（林地）。		
保护单位保护范围	东至梅子山公园（林地）台阶踏步向东延伸 3 米，西至梅子山公园（南门广场围墙），南至梅子山公园入口柏油路（南门），北至梅子山公园（林地）公墓向外延伸 3 米。		
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	东至梅子山公园（林地）台阶踏步向东延伸 3 米，西至梅子山公园南门广场围墙，南至梅子山公园入口柏油路（南门），北至梅子山公园（林地）公墓向外延伸 3 米，建设控制高度 17 米。		

附件 2

全南县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



附件 3

烧斗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表

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名称	烧斗革命烈士纪念碑	保护单位级别	县级烈士纪念设施
保护单位地址	金龙镇烧斗村老增屋组烧斗水库路口		
保护单位占地面积	347.96 平方米		
保护单位周边环境基本情况介绍	东面为烧斗村村民旱地，西面为公共道路，南面为烧斗村村民房屋，北面为烧斗村村民旱地。		
保护单位保护范围	东至烧斗村村民旱地（至斜坡处），西至公共道路，南至烧斗村村民房屋，北至烧斗村村民旱地（至堡坎处）。		
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	东至烧斗村村民旱地（至斜坡处），西至公共道路，南至烧斗村村民房屋，北至烧斗村村民旱地（至堡坎处），建设控制高度 17 米。		

附件 4

烧斗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示意图

